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ULFIYATI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僅支付一期價金，其餘均未按期給付之證據（依聲請狀之請求原因及事實所載，相對人僅支付第一期即2月份價金，自第二期清償日113年3月20日起均未給付，惟依聲請狀所附之證據即對話紀錄所示，卻有「您只付了三期付款」、「請將付款證明送給我們，不遲於8月1日」等語，且自該對話紀錄無從辨識通訊者之身分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